

区卫健局督查医疗机构促进依法执业

自8月22日开始，区卫健局组织开展对全区80余家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的专项督查，促进医疗卫生行业依法依规执业。



此次检查采取“综合查一次”的方式，整合医疗质量、职业放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、疫苗安全管理等多个专业股室力量一起进驻，通过一看二查三询问的方式（看制度、看操作、看流程，查系统、查资料、查现场，询主管、询医护、询患者），详细检查医疗文书、临床用血、传染病防治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、放射诊疗管理、职业健康管理等方面的依法执业情况，实现“进门一次，查多项事”，既保证监督服务效果，又防止检查次数过频。



今年以来，区卫健局将“合理用药、安全就医”作为工作重心，通过日常监督、专项检查、宣传培训、依法执业自查等，多渠道开展依法执业监督和服务。截至目前，区卫健局、区医管中心、各乡镇（中心卫生院）等部门已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培训 40 余场次，重点解读《医师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《村卫生室管理办法》等，培训相关人员 1000 余人次，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 60 余次，共检查医疗机构 240 家次，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2 起，重点检查高温下药品的规范储存、机构场所内的清洁消毒、医疗文书规范管理等，同时督促医疗机构全面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，积极构建更加和谐的医患关系，营造“规范用药、安全输液、放心看病”的良好卫生健康生态。